

公民的基本权利图

一、平等权

五、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二、政治权利

六、监督权

三、宗教信仰自由

七、特定主体的权利

四、人身自由

一、平等权

(一) 我国《宪法》有关平等权的规定

《宪法》第33条第2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3条第4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5条第5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4条第1款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第48条第1款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2款规定：“国家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36条第2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平等权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二) 平等权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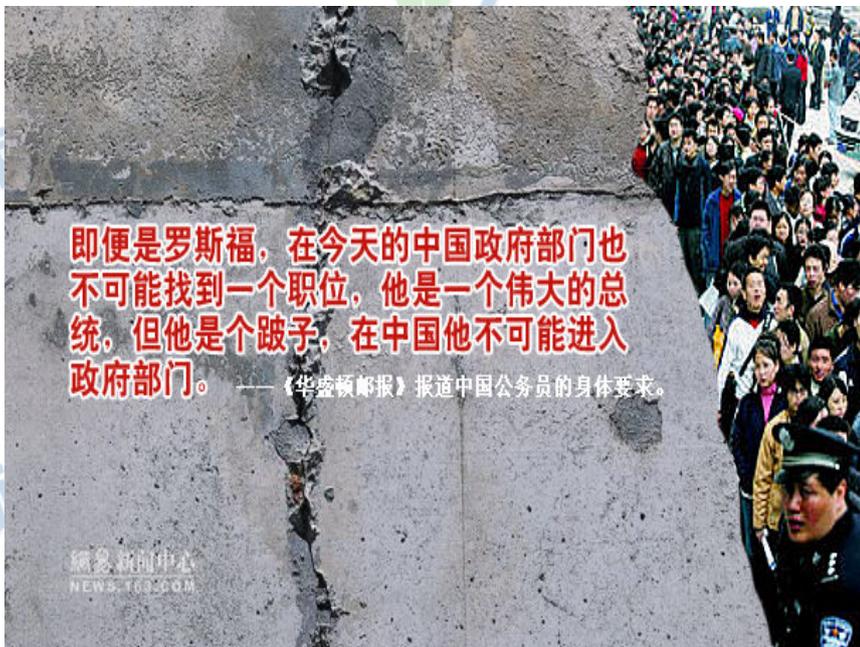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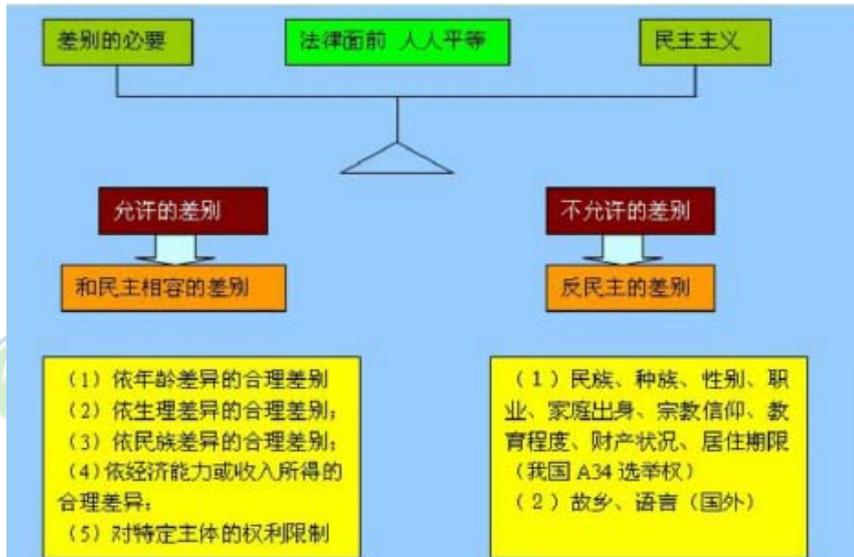
- 1、“法律适用平等说”。
- 2、“法律内容平等说”或“立法者拘束说”

如果法律本身不公正，那么透过严格的法律适用平等，结果恰恰是加重了恶法造成的弊病。

(三)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1、合理差别的标准如下：首先，政府进行差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其次，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标的合理的乃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最后，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2、类型。（1）年龄（2）生理（3）民族



乙肝歧视案

2003年6月，原告张先著在芜湖市人事局报名参加安徽省公务员考试，报考职位为芜湖县委办公室经济管理专业。经过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在报考该职位的三十名考生中名列第一，按规定进入体检程序。同年9月17日，张先著在芜湖市人事局指定的铜陵市人民医院的体检报告显示，其乙肝两对半中的HBsAg、HBeAb、HBcAb均为阳性，主检医生依据《安徽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其体检不合格。

张先著以被告芜湖市人事局的行为剥夺其担任国家公务员的资格，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其不准许原告进入考核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准许原告进入考核程序并被录用至相应的职位。此宗案件，被媒体称为“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

青岛考生诉教育部案

2001年8月22日，山东青岛三名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代理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行政

诉讼状，起诉教育部侵犯了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青岛市三考生由于未能达到山东省当年的重点大学的分数线，而不能就读重点大学。从当年全国各省的重点分数线来看，山东省的重点分数线明显高于全国绝大多数省份，不仅高于西部等经济、教育水平相对较低的省、自治区，也明显高于北京、上海等教育水平高的地区。

考生以教育部划定的各地得分数线不统一，所为行政行为不能平等对待考生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教育部。在诉状中起诉人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所作出的关于2001年全国普通高校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行政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法院向被告提出司法建议书，督促被告今后避免作出类似违法行政行为。

同命不同价

• 生命之轻与户口之重——重庆同命不同价案

2005年12月15日凌晨，何源和2个女同学在坐电动三轮车上学的途中，与迎面驶来一辆卡车相撞后发生交通事故。何源与同车的两个女同学在车祸中均遇难。肇事车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相关规定，赔偿两个生前城镇居民的2个女生家长各20余万元，而对何源因其生前户籍为农村居民仅赔偿5.8万元，人道主义补偿3.2万元，合计9万元。



- 在深圳市龙岗区岗贝村，来自河南的一批房客租不到房。多位河南人都称在租房过程中听房东说，村委会开会集体决定不许把房屋租给河南人，否则三年不给分红。他们认为此举不公平。（《新京报》2006年6月13日）



同性恋及其婚姻

因认为高校教材将同性恋视为病态是错误的，广东某高校一位女同性恋者秋白（化名）向教育部申请公开其对此类教材的监管信息，但在法定期限内未获回应，于是她将教育部告上法庭。

北京市一中院受理了她的起诉，决定立案审理。

平等的判断标准 Meiorin 案

塔尼 枚尔瑞恩（Tawney Meiorin）是一名森林消防员。在她从事消防员三年工作期间，表现十分出色。1995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通过了一项最新消防员最低体能测试标准，其中有一项是测试消防员在跑动过程中身体吸入氧气并送给肌肉所能产生能量的比率。枚尔瑞恩（Meiorin）没有通过该项测试，因而被解雇。她诉称该测试标准是对女性的歧视，违反了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法，因为女性吸收氧气的能力比男性低。即使经过训练，大多数女性也无法达到与男性相同的吸氧能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辩称，这一标准是消防员正当的职业资格。

是否歧视，法官认为首先要解决三个问题：

- (1)消防局设定吸氧量测试标准的目的是什么？
- (2)设定的这一标准与目的之间有无合理联系？
- (3)第三个条件：合理的必要。

本案事实很清楚，消防局设立这一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一线的消防员保持良好的体能，能够安全、有效地履行消防任务。法院也承认吸氧量的测试标准与消防员工作的性质具有合理联系。雇主满足了正当职业资格的前两个要件。

法院认为，采用测试的方法是很科学的，可以采用吸氧量的方法，但在设计吸氧量标准时完全以男性为参照，以男性在跑动中所吸入的氧气量的数据为标准。由于生理上的区别，绝大多数女性的吸氧量比男性低。即使经过训练女性也无法达到该标准所设定的那个水平。但同样经过训练，绝大多数的男性能够达到这一标准。有数据显示，65%~70%男性申请人通过了这项测试，而只有 35%的女申请人获得通过。法院认为，雇主没有认识到这种标准会对女性构成歧视。因此法院判决，吸氧量测试标准不是正当职业要求，它构成了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

布拉德维尔诉伊利诺斯州案 1872

最高法院宣告伊利诺斯州一项禁止女性律师执业的法律合宪。

布雷德利大法官：男人是，或应该是女人的保护着与防卫者，属于女性之天生、合宜的羞怯与敏感，明显地使其不适合从事许多市民生活的行业，……，妇女的法律地位，与其丈夫不可分离，妇女的社会地位，应以其丈夫为首，且由其丈夫代表。

1920 年宪法第 19 修正案通过后，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利。但最高法院对性别平等案件的审理却采取相当宽松的基准。

1948 年“吧女案”：最高法院宣告一项限制女性担任酒吧招待员的法律合宪。

但 1970 年代后，最高法院开始逐渐改变态度。

Reed (M) 诉 Reed (F) 案：最高法院宣告爱荷华州一项法律违宪，该法律规定“如果男女双方同时申请对无遗嘱遗产的管理权，男方申请者享有优先权”。

加州大学诉巴克案（1974年）

公立大学考虑录取少数族裔来促进学生社团的多样性，本身是符合政府目标的，但为此目的而明确保留最低数量的名额，即构成明显的歧视，因而是无效的，构成了对白人的“反向歧视”。

巴克案给出的结论是：公立学校固然可以将种族视为录取的一个因素，但不得因此剥夺白人学生的录取机会。

二、政治权利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就是指公民享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或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1)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2)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3)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监督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对其中不称职者有权罢免。

（二）言论自由

1、概述。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等形式表达其意见和观点的自由。还包括借助于绘画、摄影、雕塑、出版、影视、广播、戏剧等手段。对言论自由中政治言论的保护是宪法设定此基本权利的主要目的。

言论自由首先是有发表不同政见的自由；有沉默的自由；言论自由不只是保障多数人的自由，更在于保护少数人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有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和公民自由传播信息的自由和知情权，否则就不会有自由的言论；对违法或有害的言论，除事关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者外，应实行事后追惩制，不作事先的审批和禁止。

2、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1) 言论自由是表达自由的主要形式和基础，是所有其他形式的表达自由不可分离的条件和母体。

(2) 言论自由是人民参与政治、监督政府、实现当家作主的必由之路。

(3) 言论自由是推进先进思想文化和人类精神境界的动力。

3、言论自由的限制。

(1)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否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

(2) 淫秽言论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3) 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4、预防制与追惩制。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表达自由是所有政治自由的前提